

万年县财政局文件

万财购监决〔2021〕1号

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HD2020-WN-033-2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万年县市民中心四楼

当事人2：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388号汇龙
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1栋2201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接县纪委监委移交的举报问题线索，万年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反映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采购项目（编号：JXHD2020-WN-033-2）中招标过程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经查招标文件和专家评审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本项目采购普通电梯采购需求为：“1~8#楼：-1层—9层 $\geq 1.5\text{m/s}$ ；-1层—11层 $\geq 1.5\text{m/s}$ ”，“9~12#楼：-1层—18层 $\geq 1.75\text{m/s}$ ”而项目评分标准为：“曳引式乘客电梯速度 $\geq 8\text{m/s}$ 得3分， $\geq 2\text{m/s}$ 得1分”；“所投品牌消防电梯制造能力额定速度 $> 6\text{m/s}$ 得3分， $2.5\text{m/s} < \text{额定速度} \leq 6\text{m/s}$ 得2分，额定速度 $\leq 2.5\text{m/s}$ 得1分”。该两项技术评分标准与采购需求不符，与合同履行无关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2、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第四款规定：“客梯设备核心部件的品牌统一性（7分）：产品制造商客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、控制柜（含控制器、调速器）、轿门锁、层门锁、安全钳、缓冲器、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均为原厂原品牌，每满足一项得1分。”招标文件要求客梯设备核心部件均为原厂原品牌才能得分，分值设定对中小企业具有一定的歧视性和排他性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、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第六款评分标题为“产品责任险（3分）”，但具体评分内容又为“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销售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、质量保证险得3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”此项评分设定前后不对称、有冲突，难以确定评分标准。

4、五名专家在该项目评审活动中，为了加快评标进程，进行了分工，每位评标专家均未独立地、完整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。

上述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项、第八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作废标处理，废标后，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